

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玉桂

**建设单位：**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电 话：**13830513931

**邮 编：**733200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天祝县宽沟工业园区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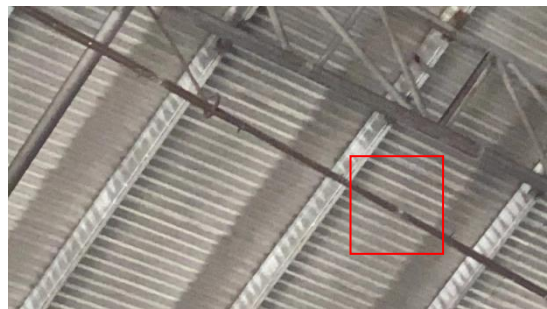
破碎工段



破碎工段集气罩



全封闭车间



车间喷淋措施



原料堆放区



产品堆放区



车辆冲洗平台



沉淀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现场照片

##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10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2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4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4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52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	64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	65
附图三 环境敏感目标图 .....	66
附图四 监测点位图 .....	67
附件一 环评批复 .....	68
附件二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72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	83
附件四 煤质检测报告 .....	84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天祝县宽沟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煤炭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同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建设完成时间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5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天发(2020)155 号

门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天祝县鑫龙海煤炭 经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 算 (万元)	38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 (万元)	33.2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87%
实际总概 算 (万元)	3800	环保投资	35.2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93%
验收监 测依据	<p><b>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0年10月24日修订,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736号令，2021年3月1日）；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1月10日）；

(10)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12)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2019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3)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

(14) 《甘肃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

(15)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宣传贯彻落实的通知（甘环评发〔2018〕14号）。

##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3、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10月）；

(2)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关于对《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天发〔2020〕155号，2020年11月24日）；

(3) 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排污登记表编码：9162062309823375XA001X，有效期：2022年10月09日至2027年10月08日。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阶段，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结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执行标准进行逐一核对。

### 1、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

**环评阶段：**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验收阶段：**项目验收阶段环境空气质量中污染物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限值同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500μg/m <sub>3</sub>	150μg/m <sup>3</sup>	60μg/m <sub>3</sub>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NO <sub>2</sub>	200μg/m <sub>3</sub>	80μg/m <sup>3</sup>	40μg/m <sub>3</sub>	
TSP	/	300μg/m <sup>3</sup>	2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	150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3
PM <sub>2.5</sub>	/	75μg/m <sup>3</sup>	35μg/m <sub>3</sub>
CO	5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
O <sub>3</sub>	200μg/m <sub>3</sub>	160μg/m <sup>3</sup>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	

## (2) 声环境

**环评阶段：**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阶段：**项目验收阶段噪声执行标准同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区	65	55

##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和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对象，验收阶段环境保护目标现状分布情况与环评阶段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分布情况一致，未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具体分布状况环评阶段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3，环境敏感目标图见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

**表 1-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现状一览表**

分	名称	坐标/m	保护	环境	相对	相对
---	----	------	----	----	----	----

类		X	Y	内容	功能区	场址方位	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中安家河村	-750	1660	村庄	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	西北侧	1800
	下安家河村	-200	1300	村庄		西北侧	1350
	上三里墩村	900	200	村庄		东侧	1000
	下三里墩村	1900	-300	村庄		东南侧	1980
	宽沟村	-2100	-1500	村庄		西南侧	2350
地表水	金强河	黄河一级支流		地表水II类	东北侧	1200	
噪声	可能影响范围	/		3类区	/	/	

### 3、排放标准

#### (1) 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排放限值。

**验收阶段：**项目验收阶段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同环评阶段保持一致，详见表1-4和表1-5。

**表1-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	生产设备
----	------

物	煤炭筛分、破碎、转载点等 除尘设备	煤炭分选设备通风管道、筛 面、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 物	80mg/Nm <sup>3</sup> 或 设备去除效率>98%	80mg/Nm <sup>3</sup> 或 设备去除效率>98%

**表 1-5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作 业 场 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 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 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 差值)
颗 粒 物	周界外质 量浓度最 高点 <sup>(1)</sup>	1.0	1.0

注(1):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 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质量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 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质量浓度最高点。

## (2) 噪声

**环评阶段:**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阶段:** 项目验收阶段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同环评批复保持一致, 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区	65	55

### (3) 固废

**环评阶段：**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验收阶段：**由于标准更新，项目验收阶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 4、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环评进程

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位于天祝县宽沟工业园区，主要从事煤炭破碎等。为满足市场需求，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建设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取得了建设用地使用权，总占地面积 16679.9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3700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3600m<sup>2</sup> 封闭式堆煤库房一座，设置办公区、地磅、车库、大门等，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获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天发〔2020〕155 号）。

#### (2)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根据项目环评内容及其批复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项目实际建设的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状况。

#### (3) 验收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开展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间，通过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结合项目周边区域踏勘走访，对项目工程内容建设情况、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和资料复核。

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获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天发〔2020〕155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竣工，2024 年 3 月开始调试。目前，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相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本次验收内容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根据项目污染源实际排放情况，本次验收委托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23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天祝县宽沟工业园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02'16.12", 北纬 37°02'20.04"。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 (2)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天祝县宽沟工业园区。

公司取得了占地面积为 16679.9m<sup>2</sup>的建设用地作为建设项目的用地。

项目根据厂址地形，对生产区和生活区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区自东向西依次布置为车库、办公区和储煤区。

厂区南侧设有一个出入口，与宽沟工业园区内部路连接，方便物流传送，节约能耗。各车间根据物流流向、工艺流程，依次布置，紧凑合理，提高生产效率，方便管理。从生产节能和环保角度分析，厂区平面布局是合理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全封闭堆煤棚，辅助工程为生活办公区。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与环评符合性
主体工程	全封闭堆煤棚	新建钢结构全封闭堆煤棚一座，占地面积 3600m <sup>2</sup>	项目建设钢结构全封闭堆煤棚一座，占地面积 3600m <sup>2</sup>	一致
辅	生活办	新建办公用房，占地 80m <sup>2</sup>	项目建设办公用房，占地	一致

助 工 程	公区		80m <sup>2</sup>	
	冲洗平台	新建车辆冲洗平台一座，占地10m <sup>2</sup> ，用于出入车辆冲洗。	项目建设车辆冲洗平台一座，占地10m <sup>2</sup> ，用于出入车辆冲洗。	一致
	沉淀池	新建沉淀池一座，容积为2m <sup>3</sup> ，用于收集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建设沉淀池一座，容积为2m <sup>3</sup> ，用于收集车辆冲洗废水。	一致
公 用 工 程	供水	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人员洗漱废水用于煤棚泼洒抑尘；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至宽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职工洗漱废水用于煤棚泼洒抑尘；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至宽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供电	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线路供给	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线路供给	一致
	供热	项目冬季供热采用宽沟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项目冬季供热采用电采暖	/
环 保 工 程	废气处理	破碎粉尘全封闭车间，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运输粉尘采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车辆出入冲洗；装卸粉尘采取设置全封闭式堆煤棚，安装雾化喷淋设施；机械尾气无组织逸散	项目破碎工段位于全封闭车间，产生的粉尘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运输粉尘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车辆出入冲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装卸粉尘采取设置全封闭式堆煤棚，堆煤棚内安装雾化喷淋设施；机械尾气为无组织逸散	一致
	废水处理	新建5m <sup>3</sup> 化粪池一座，人员洗漱废水用于煤棚泼洒抑尘，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园区	项目设置5m <sup>3</sup> 化粪池一座，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洗漱废水	不一致

		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2m <sup>3</sup>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收集池 50m <sup>3</sup> ，经沉淀后上清液泼洒降尘，底泥外售。	用于煤棚泼洒抑尘；项目建设 10m <sup>2</sup> 车辆冲洗平台一座，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52m <sup>3</sup>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泼洒降尘，底泥外售。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全部置于全封闭煤棚内。	项目所用的生产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全部置于全封闭煤棚内。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煤泥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收尘灰回收利用。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沉淀池煤泥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回收利用。	一致

### 3、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名称	年用量(t)	来源	去向	用量是否与环评一致
煤炭	200000	天祝县炭山岭窑街煤电集团天祝分公司	电厂、供热站、供热公司	一致

项目用煤的煤质检测数据见表 2-3。

**表 2-3 煤质检测报告**

检验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全水分 (M <sub>t</sub> )	%	4.0
水分 (M <sub>ad</sub> )	%	2.56
灰分 (A <sub>d</sub> )	%	9.80

挥发分 ( $V_{daf}$ )		35.24
全硫 ( $S_{t,d}$ )	%	0.41
高位发热量 ( $Q_{gr,v,d}$ )	MJ/kg	29.90
发热量 ( $Q_{net,v,ar}$ )	MJ/kg	27.83
焦渣特征 (1-8)	/	4
氢 ( $H_d$ )	%	3.82
煤粉含量 ( $P_{-0.5mm}$ )	/	17.5
氯含量 ( $Cl_d$ )	%	0.037
磷含量 ( $P_d$ )	%	0.070
砷含量 ( $As_d$ )	$\mu\text{g/g}$	2
汞含量 ( $Hg_d$ )	$\mu\text{g/g}$	0.042
氟含量 ( $F_d$ )	$\mu\text{g/g}$	136

#### 4、主要生产设备及产品方案

##### (1) 主要生产设备

经调查验收阶段生产设备配置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与环评 符合性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运输车辆	辆	10	辆	10	一致
2	装载机	台	2	台	2	
3	地磅	座	1	座	1	
4	破碎机	台	1	台	1	

#####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验收阶段为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现阶段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与环评符合性
		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	
1	煤炭	200000	200000	与环评阶段一致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劳动定员为 5 人，验收阶段实际劳动定员 5 人，厂内办公生活区不提供住宿（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环评阶段和验收阶段一致。

#### 5、公用工程

##### （1）供电

环评阶段本项目供电电源由宽沟工业园区供电线路提供，现工程建设完成后供电保持不变，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 （2）给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水源由宽沟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 ①生产用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煤炭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冲洗，用水量为 0.16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用水量与环评一致。

##### ②生活用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5 人，生活用水量为 0.3m<sup>3</sup>/d

(90m<sup>3</sup>/a)，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活用水量与环评一致。

### (3) 排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均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0.24m<sup>3</sup>/d（72m<sup>3</sup>/a）。其中洗漱废水泼洒抑尘，其他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站。项目排水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项目供排水平衡表见表2-6，水平衡图见图2-1。

表 2-6 项目水平衡表

项目	给水 (m <sup>3</sup> /d)		循环水量 (m <sup>3</sup> /d)	排水 (m <sup>3</sup> /d)	
	总给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水量
车辆冲洗用水	0.16	0.16	1.44	0	0
生活用水	0.3	0.06	0	0.24	0.24
合计	0.52	0.28	1.44	0.24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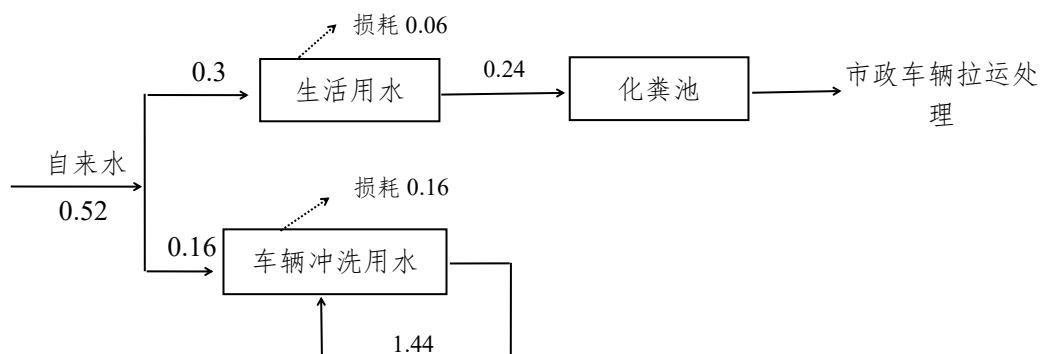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4) 供热

环评阶段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宽沟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现实际验收阶段项目冬季供热采用电采暖。项目供热与环评阶段不一致。

## 6、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7%。实际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保设施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数量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煤棚	全封闭式煤棚、地面硬化	3600 m <sup>2</sup>	10	项目建设全封闭煤棚，地面采取硬化措施	3600 m <sup>2</sup>	10
	运输车辆	篷布遮盖、车辆冲洗平台	/	2	项目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进出厂区进行车辆冲洗	/	2
	破碎机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20	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 套	20
		雾化喷淋喷头	/	/	在全封闭煤棚顶部设置 66 个雾化喷淋喷头	1 套	2.0
废水		5m <sup>3</sup> 化粪池	1 座	0.5	项目建设 5m <sup>3</sup> 化粪池一座，用于处置员工生活污水	1 座	0.5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	0.5	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安装低噪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并定期检查。	/	0.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2个	0.2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个	0.2
合计				33.2	合计		35.2

## 6、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验收内容一致，无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工艺流程简述及工艺流程图

混煤通过自卸式货车由天祝炭山岭煤矿运至厂内，全程加盖篷布，入厂后通过磅台计重，然后进入煤棚，在原料暂存区卸料。对混煤煤块进行破碎。经过破碎后的沫煤通过装载机转运至产品堆放区暂存，待客户订单需要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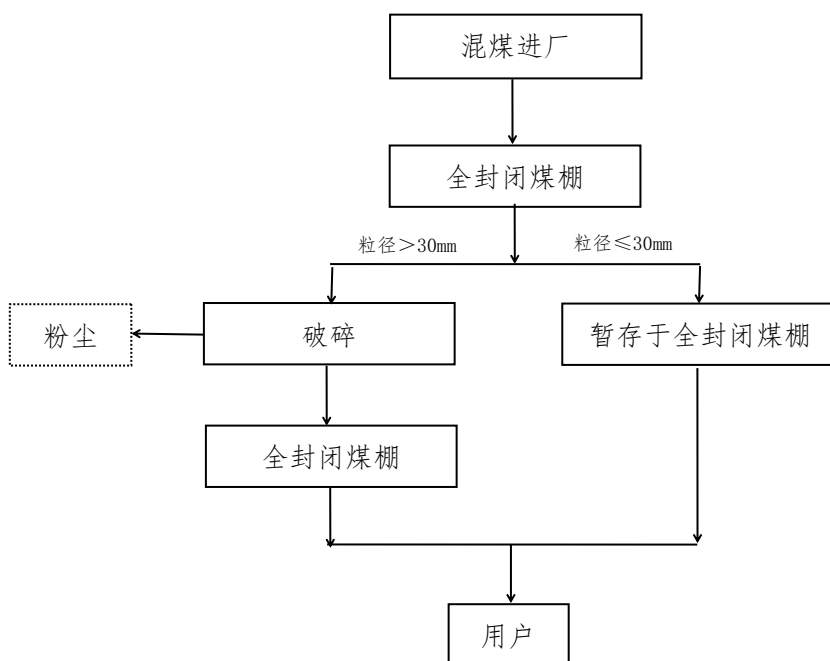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

### 2、项目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如下。

####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破碎及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汽车尾气。

##### ①煤炭运输扬尘

本项目煤炭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煤尘产生量为 0.16t/a。项

目在煤炭运输时，运输车辆车厢采取加盖篷布措施，对进出车辆携带的粉尘，采取出入车辆冲洗、加强道路洒水。

###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对煤炭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煤尘产生量为粉尘量为 4.8t/a。项目在破碎工段设置集气罩对破碎粉尘进行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③汽车尾气

进出项目区的运输车辆运行时会产生少量的尾气，其中含 CO、THC、NO<sub>x</sub> 等污染物，尾气为无组织排放。

##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 ①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设置 52m<sup>3</sup> 沉淀池一座，用于收集车辆冲洗用水，废水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底泥外售。

### ②生活用水

项目设置 5m<sup>3</sup> 化粪池一座，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入宽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和装载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 (A)，采取减速、慢装轻放等降噪措施。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沉淀池煤渣和收尘

灰。

①办公生活

项目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沉淀池

项目车辆经冲洗后会有少量煤渣随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池煤泥产生量为 2.5t/a，沉淀池的煤泥通过定期清理，清理出的煤泥晾干后出售。

③收尘灰

项目除尘灰主要为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过滤聚集的粉尘，收尘灰产生量为 1.96t/a，回用于生产。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破碎及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汽车尾气。

##### ①破碎粉尘

本项目对煤炭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煤尘产生量为粉尘量为 4.8t/a。项目在破碎工段设置集气罩对破碎粉尘进行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破碎工段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破碎废气排气筒浓度为： $16.4\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

##### ②煤炭运输扬尘和汽车尾气

进出项目区的运输车辆运行时会产生少量的尾气，其中含 CO、THC、NO<sub>x</sub> 等污染物，尾气为无组织排放。

运输粉尘采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车辆出入冲洗；装卸粉尘采取设置全封闭式堆煤棚，安装雾化喷淋设施；机械尾气无组织逸散。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为： $0.412\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 ①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设置 2m<sup>3</sup> 沉淀池一座，用于收集车辆冲洗用水，废水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底泥外售。

#### ②生活用水

项目设置 5m<sup>3</sup> 化粪池一座，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入宽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和装载机等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减速、慢装轻放等降噪措施。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56.4dB (A)，夜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46.2dB (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沉淀池煤渣和收尘灰。

#### ①办公生活

项目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②沉淀池

项目车辆经冲洗后会有少量煤渣随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池的煤

泥通过定期清理，清理出的煤泥晾干后出售。

③收尘灰

项目除尘灰主要为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过滤聚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 1. 项目概况

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天祝县宽沟工业园区，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3°02'16.12"，北纬：37°02'20.04"。项目用地为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项目东侧为经二路，西侧为天祝亿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区，南侧为天祝亿鑫光伏碳化硅冶炼区，北侧为青峰碳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6680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3600m<sup>2</sup> 封闭式堆煤库房一座，设置办公区、地磅、车库、大门等，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煤炭 20 万吨。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环保投资 3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7%，项目定员 5 人。

#### 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年交易煤炭量为 20 万吨，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三项“煤炭”第 15 款“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及储煤场地环保改造”，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由天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天土出让 2020-59 号）文件，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取得了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用地要求。

#### 4. 环境质量状况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中环境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达标区判定，武威市 2019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8 ug/m<sup>3</sup>、25 ug/m<sup>3</sup>、61 ug/m<sup>3</sup>、29 ug/m<sup>3</sup>；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m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4 ug/m<sup>3</sup>；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区为达标区。

#####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24 日对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 5.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粉尘、运输粉尘、破碎粉尘和汽车尾气，其中煤炭装卸均在全封闭式彩钢棚内，堆棚内设置喷淋喷头进行喷淋，装卸过程中喷洒降尘；煤炭运输采取加盖篷布措施，出入车辆冲洗、加强道路洒水；运输车辆不多且出入频率不高，因此尾气的产生量不大，且项目所在地地势较开阔，有利于尾气的稀释、扩散；破碎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相关标准。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其中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宽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装载机、破碎机等，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产噪设备采用减震垫，经车间隔音和距离降噪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煤泥、收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其中煤泥晾干后出售；收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天祝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 **6.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选址可行。布局合理、设计先进、与周边环境协调。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预计分析表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不大，对生态环境的非污染影响也是局部的、有限的。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并采纳本报告所提出的建议，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的。

## 二、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岗位责任。

2.按规定对环保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武威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武环评估〔2020〕27号)，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报告表》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基本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评价结论可信。

三、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祝县宽沟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03°02'16.12", N:37°02'20.04", 项目占地面积 16680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封闭式堆煤库房一座，设置办公区、地磅、车库、大门等，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2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相关规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工程建设。

四、工程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污染治理措施及设施，确保环境治理投资足额、及时到位，发挥环保投资效益，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五、你公司在施工期要采取有效的降尘防尘措施，加强施工工地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 6 个 100%抑尘措施，施工场地必须实行封闭式施工，设置围挡，采用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治扬尘；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行进速度以降低施工扬尘影响，土方、水泥等散装物料在使用和运输、存放的过程中，采取遮挡措施；对砂石临时堆存处进行清扫、洒水降尘，有效防止扬尘、粉尘污染。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进行施工，从源头上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后回用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运至垃圾填埋场。

六、你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做好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堆煤场及煤炭交易过程均位于全封闭式彩钢棚内，棚顶部设置 20 个雾化喷淋喷头，在装

卸过程中喷洒降尘；煤炭运输车辆车厢必须加盖篷布，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加强道路洒水，对厂区周围进行绿化，定期清扫路面；破碎车间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办公区和煤棚之间设置1座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泼洒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优化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沉淀池煤渣定期清理，晾干后出售，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七、天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现场环境监督检查。

### 3、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

据现场勘察，建设单位已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治理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实际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b>施工期</b>				
1	废气	<p>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扬尘采取的措施：洒水抑尘；施工机械尾气采取的措施：加强车辆和机械维护管理。</p>	<p>根据调查走访，施工期粉尘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未造成不利影响。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未受到周围居民投诉，执行效果良好。</p>	已落实
2	废水	<p>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混凝土养护水自然蒸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p>	已落实
3	噪声	<p>(1) 科学组织施工，尽量避免所有机械同时施工，要交叉进行。 (2) 注意施工机械保养、维修和操作高噪声设备，使施工机械噪声维持在最低声级水平。</p>	<p>根据调查走访，本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未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的投诉。</p>	已落实
4	固废	<p>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建筑物基础开挖时产生的废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物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p>	<p>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未在现场随意抛洒或堆放垃圾，治理措施可行。</p>	已落实

		<p>工现场，主要类型为废砖、废石、施工现场清理产生的建筑废弃物，施工期产生量约为2.45t，由汽车拉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08t/d，属一般性固废，项目设立了指定的堆放地点，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运往天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p>		
<b>运营期</b>				
1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粉尘、运输粉尘、破碎粉尘和汽车尾气，其中煤炭装卸均在全封闭式彩钢棚内，堆棚内设置喷淋喷头进行喷淋，装卸过程中喷洒降尘；煤炭运输采取加盖篷布措施，出入车辆冲洗、加强道路洒水；运输车辆不多且出入频率不高，因此尾气的产生量不大，且项目所在地地势较开阔，有利于尾气的稀释、扩散；破碎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p>	<p>项目破碎工段设置集气罩对破碎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运输粉尘采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车辆出入冲洗；装卸粉尘采取设置全封闭式堆煤棚，在堆棚内安装雾化喷淋设施；机械尾气无组织逸散。</p>	已落实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4相关 标准。		
2	废 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 活污水和冲洗废水，其中冲 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 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 水管网，最终排至宽沟工业 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 为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废 水； 项目设置沉淀池一座，用于 收集车辆冲洗用水，废水沉 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项目 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置后排入宽沟工业 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已落 实
3	噪 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 运输车辆、装载机、破碎机 等，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 均设置在车间内，产噪设备 采用减震垫，经车间隔音和 距离降噪后，可以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	项目所用设备采用低噪声 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在 封闭厂房内，采取消声、隔 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 实
4	固 体 废 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 沉淀池煤泥、收尘灰和职工 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 物，其中煤泥晾干后出售； 收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 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至 天祝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项目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 垃圾桶统一收集后运送至 当地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 车辆经冲洗后会有少量煤 渣随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 池的煤泥通过定期清理，清	已落 实

			理出的煤泥晾干后出售。项目除尘灰主要为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过滤聚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	--	--	--	--

#### 4、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据现场勘察，建设单位已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相关要求，较好落实了污染治理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实际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1	三、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祝县宽沟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3°02'16.12"，N:37°02'20.04"，项目占地面积 1668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封闭式堆煤库房一座，设置办公区、地磅、车库、大门等，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4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相关规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	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成，项目位于天祝县宽沟工业园区，现已建成封闭式堆煤库房一座，已设置办公区、地磅、车库、大门等，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	已落实

	和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工程建设。		
2	四、工程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污染治理措施及设施，确保环境治理投资足额、及时到位，发挥环保投资效益，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工程建设严格遵守了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污染治理措施及设施，确保了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五、你公司在施工期要采取有效的降尘防尘措施，加强施工工地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6个100%抑尘措施，施工场地必须实行封闭式施工，设置围挡，采用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治扬尘；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行进速度以降低施工扬尘影响，土方、水泥等散装物料在使用和运输、存放的过程中，采取遮挡措施；对砂石临时堆存处进行清扫、洒水降尘，有效防止扬尘、粉尘污染。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进行施工，从源头上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	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降尘防尘措施，施工区设置围挡，施工现场地面硬化，并及时的洒水降尘，土方、水泥等粉状材料篷布遮盖，车辆出入清洗、密闭运输等；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设备；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周边企事业单位信访或投诉事件，说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已落实

	<p>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后回用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运至垃圾填埋场。</p>		
4	<p>项目运营期，做好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堆煤场及煤炭交易过程均位于全封闭式彩钢棚内，棚顶部设置 20 个旋转式雾化喷淋喷头，在装卸过程中喷洒降尘；煤炭运输车辆车厢必须加盖篷布，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加强道路洒水，对厂区周围进行绿化，定期清扫路面；破碎车间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破碎工段粉尘、车辆运输粉尘、装卸粉尘和机械尾气。</p> <p>项目运营期破碎工段位于全封闭式工棚内，工棚内设置集气罩对破碎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由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运输粉尘采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车辆出入冲洗；装卸粉尘采取设置全封闭式堆煤棚，在堆棚内安装雾化喷淋设施，在装卸过程中喷洒降尘；机械尾气无组织逸散。</p>	已落实
5	<p>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办公区和煤棚之间设置 1 座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泼洒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园区</p>	<p>项目设置沉淀池一座，用于收集车辆冲洗用水，废水沉淀后上清液泼洒降尘。项目设置1座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泼洒降尘；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入宽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p>	已落实

	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处置。	
6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优化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所用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7	项目运营期，沉淀池煤渣定期清理，晾干后出售，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项目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车辆经冲洗后会有少量煤渣随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池的煤泥通过定期清理，清理出的煤泥晾干后出售。项目除尘灰主要为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过滤聚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在本次检测中对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结果报告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 1.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

(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确认合格;

(4) 检测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行业标准或推荐方法,且现行有效;

(5) 所有检测数据、原始记录经检测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2.废气检测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1) 现场检测前,所用仪器经过校准合格;

(2) 连接整个采样系统进行气路检漏实验;

(3) 采样时,带标准滤筒、滤膜作为质控措施;

(4) 采样人员在采样时,应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

(5) 气体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

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

### 3.噪声检测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1) 声级计、标准校准器已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每次测量前、后用标准校准器对所用声级分析仪进行声学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3)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的天气，风速为 5.0m/s 以下时进行，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注明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条件，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4.数据处理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1) 检测分析人员应理解分析方法中计算公式并正确运用。

(2)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

(3) 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审核后使用。标准滤膜检测结果见表 5-1，噪声质控检测结果见表 5-2，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1 标准滤膜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重量 (前)	重量(后)	绝对偏差	评价
颗粒 物	ZK23-LM-053	mg	382.37	382.22	-0.15	合格
	ZK23-LM-054	mg	382.55	382.42	-0.13	合格

备注：绝对偏差不超过±0.5mg。

表 5-2 噪声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质控项目	单位	校准前	校准后	结论
------	------	----	-----	-----	----

2024.5.16(昼间)	噪声	dB (A)	93.8	93.8	合格
2024.5.16(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4.5.17(昼间)	噪声	dB (A)	93.8	93.8	合格
2024.5.17(夜间)			93.8	93.8	合格

**表 5-3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重量 (前)	重量 (后)	绝对偏差	评价
颗粒物	g	12.19608	12.19628	0.00020	合格

备注：绝对偏差不超过±0.0005g。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无需监测；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需检测。

### 2. 有组织废气

#### (1) 点位布设

在本项目破碎废气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

#### (2) 监测项目

生产车间排放口：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 3. 无组织废气

#### (1) 点位布设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项目

厂界：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 4. 噪声

#### (1) 点位布设

在项目厂界四周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昼间监测时间段为：  
06: 00~22: 00，夜间监测时间段为22: 00~次日06: 00。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项目具体产排污状况，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17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5.16	破碎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4880	13.7	80	6.69×10 <sup>-2</sup>
			4907	14.0		6.87×10 <sup>-2</sup>
			4754	16.4		7.80×10 <sup>-2</sup>
2024.5.17	筒	颗粒物	4756	15.4	80	7.32×10 <sup>-2</sup>
			4769	13.3		6.34×10 <sup>-2</sup>
			4759	15.0		7.14×10 <sup>-2</sup>

备注：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的排放限值。

从表 7-1 可看出：2024 年 5 月 16 日~17 日项目运营期间破碎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6.4mg/m<sup>3</sup>。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排放限值（颗粒物：80mg/m<sup>3</sup>）。

(2) 无组织废气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速(m/s)	温度(°C)	气压(kPa)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2024.5.16	厂界上 风向 1#	11:00-12:00	2.3	18.5	74.57	0.476	1.0
		14:00-15:00	2.4	24.3	74.31	0.502	
		16:00-17:00	2.7	24.7	74.23	0.494	
	厂界下 风向 2#	11:00-12:00	2.4	18.4	74.58	0.575	
		14:00-15:00	2.6	24.3	74.31	0.601	
		16:00-17:00	2.5	24.8	74.22	0.608	
	厂界下 风向 3#	11:00-12:00	2.4	18.5	74.56	0.816	
		14:00-15:00	2.9	24.4	74.31	0.782	
		16:00-17:00	2.4	24.7	74.22	0.809	
	厂界下 风向 4#	11:00-12:00	2.7	18.6	74.56	0.833	
		14:00-15:00	2.3	24.3	74.31	0.856	
		16:00-17:00	2.6	24.8	74.24	0.888	
2024.5.17	厂界上 风向 1#	11:00-12:00	2.4	17.3	74.62	0.488	1.0
		14:00-15:00	2.7	22.4	74.28	0.48	
		16:00-17:00	2.5	22.6	74.24	0.502	
	厂界下 风向 2#	11:00-12:00	2.3	17.4	74.60	0.554	
		14:00-15:00	2.7	22.4	74.29	0.547	
		16:00-17:00	2.4	22.7	74.22	0.579	
	厂界下 风向 3#	11:00-12:00	2.4	17.3	74.61	0.793	
		14:00-15:00	2.8	22.4	74.28	0.771	
		16:00-17:00	2.3	22.6	74.24	0.761	
	厂界下 风向 4#	11:00-12:00	2.2	17.4	74.62	0.836	
		14:00-15:00	2.6	22.5	74.27	0.857	

		16:00-17:00	2.5	22.7	74.24	0.828	
--	--	-------------	-----	------	-------	-------	--

备注：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排放限值。

由表 7-5 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为： $0.412\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 2、噪声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4.5.16	噪声	厂界东侧	56.4	45.7
		厂界南侧	53.6	45.3
		厂界西侧	52.8	46.2
		厂界北侧	55.3	44.8
2024.5.17	噪声	厂界东侧	55.8	44.7
		厂界南侧	53.3	43.8
		厂界西侧	53.2	44.2
		厂界北侧	54.7	44.4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昼间：65 dB (A)，夜间：55 dB (A)。

由表 7-6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56.4dB (A)，夜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46.2dB (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环评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表 7-4 环评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	达标情况	
废气治理	粉碎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标准	生产车间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口最大排放浓度为16.4mg/m <sup>3</sup>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洒水降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	运输粉尘采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车辆出入冲洗；装卸粉尘采取设置全封闭式堆煤棚，在堆棚内安装雾化喷淋设施，在装卸过程中喷洒降尘；机械尾气无组织逸散。厂区内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值为0.412mg/m <sup>3</sup> ，低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限值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5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	

理	水	排入园 区污水 管网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有的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天祝县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L <sub>Aeq</sub>	设备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实际安装低噪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并定期检查，禁止车辆鸣笛，禁止超载，限制场内行驶速度。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56.4dB (A)，夜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46.2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定期拉运至武威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项目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于标准更新，先验收阶段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沉淀池煤泥	晾干后出售	合理处置	项目沉淀池的煤泥通过定期清理，清理出的煤泥晾干后出售。	
	收尘	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项目除尘灰主要为破碎车间布袋除尘	

	灰			器过滤聚集的粉尘，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	---	--	--	--------------------	--

项目已按照环评阶段提出的治理措施逐一落实，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 4、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厂区内部的环境管理由管理人员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后及时进行检维修。

本次验收期间，针对厂区环境管理现状提出如下建议：厂区内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设置专人负责，负责人需掌握厂内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维状况，定时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同时厂内应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确保定期对厂内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培训。

本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名录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于2022年10月09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62062309823375XA001X。有效期为2022年10月09日至2027年10月08日。

项目厂区内部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本次验收监测委托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场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后期运营过程中，废气、噪声日常监测均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

根据环保竣工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对照验收管理办法不得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况见表7-5。

**表 7-5 不得通过验收八种情况对照表**

禁止通过验收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项目均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不符合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能满足达标排放以及污染物控制总量。	不符合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符合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	项目已建成,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生态破坏,已完善各污染治理措施。	不符合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 <b>9162062309823375XA001X</b>	不符合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并分期验收,实际实际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均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生产需要。	不符合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项目未受到环保处罚。</p>	<p>不符合</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报告基础资料以及内容完善。</p>	<p>不符合</p>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 8 条不予通过的情况。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甘肃省天祝县宽沟工业园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7°02'20.04"、东经 103°02'16.12"。

(5) 工程投资：3800 万元。

#### 2、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要建筑内容包括 3600m<sup>2</sup> 全封闭堆煤棚一座，设置办公区、地磅、车库、大门等，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建设规模为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

#### 3、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验收内容一致，无变动。

#### 4、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段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根据根据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破碎废气排气筒浓度为：16.4mg/m<sup>3</sup>，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废气监

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为： $0.412\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废水；项目设置沉淀池一座，用于收集车辆冲洗用水，废水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入宽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 3)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沉淀池煤渣和收尘灰。

项目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车辆经冲洗后会有少量煤渣随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池的煤泥通过定期清理，清理出的煤泥晾干后出售。项目除尘灰主要为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过滤聚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 4) 噪声

经现场查看确认，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中，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将主要产噪设备设置于厂房内并进行基础减震；定期维护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昼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56.4\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46.2\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在运行初期采取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单位较好的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基本落实到位，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重大变更，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建成。经监测，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 8 条不予通过的情况，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6、建议

(1) 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登记、入档保存工作。保证各项环境治理工作落实到位，做到有据可依，指派专人及时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2) 要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于始终，治理好“三废”污染。

(3) 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各项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深入细致完善工作，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签到表

## 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 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地点：天祝县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1	姚玉桂	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姚玉桂	15091606619
2	姜华	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经理	姜华	17892511981
3	张洪刚		环评师	张洪刚	13808565150
4	张凤霞	陇南晨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师	张凤霞	17793528815
5	吕晓勤		工程师	吕晓勤	19993533108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检查意见

### 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年加工20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检查意见

2024年6月8日，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在天祝县组织召开了年加工20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调查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数据可信，检查组同意该监测报告结论意见。监测报告须对以下内容进行完善：

- (1)明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负荷；核实验收阶段环保投资；
- (2)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照片及附图（环境保护目标标识图）。

#### 一、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完成情况

该项目位于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宽沟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全封闭堆煤棚、破碎设备及除尘设备，生活办公区，建设规模为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原天祝藏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武环天发（2020）155 号）。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2022 年 10 月 09 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62062309823375XA001X），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变更事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公司在破碎工段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经检测本项目破碎工段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4\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中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无组织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设置全封闭煤库，库顶配套设置 66 个雾化喷淋喷头，煤炭装卸过程中采取喷淋降尘措施，煤炭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

进出厂过程中进行冲洗，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地面定期清扫。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为： $0.412\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利用或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入宽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 3、噪声

根据验收阶段检测报告，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56.4\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46.2\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沉淀池煤渣和收尘灰。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车辆经冲洗后会有少量煤渣随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池的煤泥通过定期清理，清理出的煤泥晾干后出售。项目除尘灰主要为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过滤聚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 四、检查结论

经检查组核查，年加工20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污染防治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设施运行正常、现有环保设施能够满足该项目运行要求。经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工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项目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但项目现存在以下问题需要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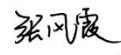
企业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洗车平台和洗车废水沉淀池，保证洗车废水循环使用。

以上整改要求在2024年7月底前完成后，形成验收意见，并按《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要求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根据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并按《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要求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五、建议

1.加强原煤及成品堆放管理，不得在原料库外堆放，加强厂区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及对环境的污染。

2.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

验收组：   
 

2024年6月8日

## 验收意见

### 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8 日，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在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天祝县宽沟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2

万，占项目总投资费用的 0.87%。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为 35.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93%。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 年 10 月完成了报告编写工作。2020 年 11 月 24 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武环天发（2020）155 号）。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 一、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验收内容一致，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公司在破碎工段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经检测本项目破碎工段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4\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中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无组织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

目设置全封闭煤库，库顶配套设置 66 个雾化喷淋喷头，煤炭装卸过程中采取喷淋降尘措施，煤炭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进出厂过程中进行冲洗，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地面定期清扫。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为： $0.412\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利用或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入宽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 3、噪声

根据验收阶段检测报告，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56.4\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46.2\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沉淀池煤渣和收尘灰。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车辆经冲洗后会有少量煤渣随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池的煤泥通

过定期清理，清理出的煤泥晾干后出售。项目除尘灰主要为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过滤聚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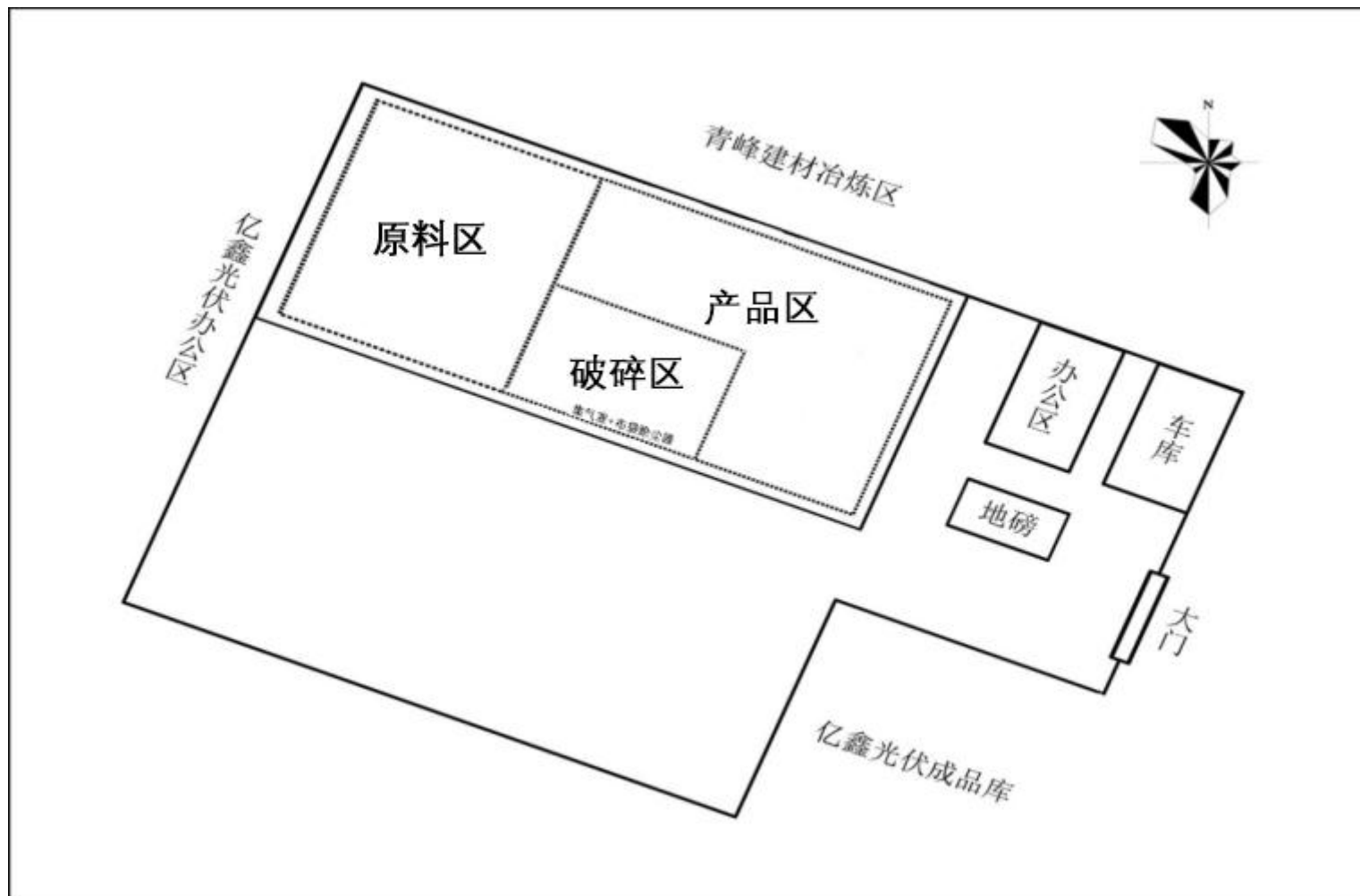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9日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四 监测点位图



། ལྷོ་ཁྲི་ཤོང་རྒྱུ་རྒྱུ་ཁམས་ཁོར་ཡུག་རྒྱལ་དབང་རིས་ཡན་ལག་རྒྱལ་གྱི་ཡིག་ཆ།

#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文件

武环天发[2020]155号

##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

### 关于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吨 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武威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武环评估〔2020〕27号），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 1 -

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报告表》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基本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评价结论可信。

三、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祝县宽沟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03° 02' 16.12", N: 37° 02' 20.04", 项目占地面积 16680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封闭式堆煤库房一座，设置办公区、地磅、车库、大门等，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4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相关规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工程建设。

四、工程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污染治理措施及设施，确保环境治理投资足额、及时到位，发挥环保投资效益，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五、你公司在施工期要采取有效的降尘防尘措施，加强施工工地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 6 个 100%抑尘措施，施工场地必须实行封闭式施工，设置围挡，采用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治扬尘；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行进速度以降低施工扬尘影响，土方、水泥等散装物料在使用和运输、存放的过程中，采取遮挡措施；对砂石临时堆存处进行清扫、洒水降尘，有效防止扬尘、粉尘污染。做好施工期

- 2 -

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进行施工，从源头上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后回用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运至垃圾填埋场。

六、你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做好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堆煤场及煤炭交易过程均位于全封闭式彩钢棚内，棚顶部设置 20 个旋转式雾化喷淋喷头，在装卸过程中喷洒降尘；煤炭运输车辆车厢必须加盖篷布，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加强道路洒水，对厂区周围进行绿化，定期清扫路面；破碎车间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办公区和煤棚之间设置 1 座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泼洒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优化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沉淀池煤渣定期清理，晾干后出售，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

期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七、天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现场环境监督检查。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

2020年11月24日

抄送：本局各领导，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 附件二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LS-JCH-109-202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LS-JCH-109-2024

项目名称: 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2803101536

名称：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800 号（高科大厦三楼南 A、南 B、南 C）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03101536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6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处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须经本检测机构同意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公司人员仅对此次时间段内采集的样品负责，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 7、检测项目中带“\*”的为分包项目。

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931-2127062  
传真: 0931-2127060  
邮编: 730030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800 号高科大厦

检测任务编号: 三泰环检字【2024】第(098)号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05.28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处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须经本检测机构同意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公司人员仅对此次时间段内采集的样品负责，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 7、检测项目中带“\*”的为分包项目。

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931-2127062  
传真: 0931-2127060  
邮编: 730030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800 号高科大厦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天祝县宽沟工业园区		
委托单位联系人	蒋总	联系电话	13830513931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日期	2024.5.16 至 2024.5.23
样品描述	样品完好无破损		
采样地点	<p>1.检测点位</p> <p>1.1 有组织废气：在筛分、破碎废气排气筒布设一个检测点位；</p> <p>1.2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检测点位、在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位；</p> <p>1.3 噪声：在厂界东侧 1#、厂界南侧 2#、厂界西侧 3#、厂界北侧 4#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p> <p>2.具体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p>		
检测内容	<p>1.有组织废气</p> <p>1.1 检测项目：颗粒物；</p> <p>1.2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p> <p>2.无组织废气</p> <p>2.1 检测项目：颗粒物；</p> <p>2.2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p> <p>3.噪声</p> <p>3.1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p> <p>3.2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昼间为 06:00-22:00，夜间为 22:00-次日 06:00）。</p>		
检测概况	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进行检测。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我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工作，采样后的样品交于实验室进行分析。		
备注			

## 二、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依据及仪器见表 1 至表 2。

## 1. 废气

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溯源有效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XS105 STHJ-YQ-004	1.0mg/m <sup>3</sup>	2024.9.2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XS105 STHJ-YQ-004	7μg/m <sup>3</sup>	2024.9.26

## 2. 噪声

表 2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溯源有效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THJ-YQ-031	/	2025.1.31

## 三、质控措施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准确性和可靠性，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均在使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现场采样、检测分析、数据处理和报告审核）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审核后使用。标准滤膜检测结果见表 3，噪声质控检测结果见表 4，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见表 5。

表 3 标准滤膜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重量（前）	重量（后）	绝对偏差	评价	
颗粒物	ZK23-LM-053	mg	382.37	382.22	-0.15	合格
	ZK23-LM-054	mg	382.55	382.42	-0.13	合格

备注：绝对偏差不超过±0.5mg。

表 4 噪声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质控项目	单位	校准前	校准后	结论
2024.5.16 (昼间)	噪声	dB (A)	93.8	93.8	合格
2024.5.16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4.5.17 (昼间)	噪声	dB (A)	93.8	93.8	合格
2024.5.17 (夜间)			93.8	93.8	合格

表 5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重量 (前)	重量 (后)	绝对偏差	评价
颗粒物	g	12.19608	12.19628	0.00020	合格

备注: 绝对偏差不得超过±0.0005g。

四、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6。

表 6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5.16	筛分、破碎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4880	13.7	80	6.69×10 <sup>-2</sup>
			4907	14.0		6.87×10 <sup>-2</sup>
			4754	16.4		7.80×10 <sup>-2</sup>
2024.5.17	筛分、破碎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4756	15.4	80	7.32×10 <sup>-2</sup>
			4769	13.3		6.34×10 <sup>-2</sup>
			4759	15.0		7.14×10 <sup>-2</sup>

备注: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的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7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2024.5.16	厂界上风向 1#	11:00-12:00	2.3	18.5	74.57	0.476	1.0
		14:00-15:00	2.4	24.3	74.31	0.502	
		16:00-17:00	2.7	24.7	74.23	0.494	
	厂界下风向 2#	11:00-12:00	2.4	18.4	74.58	0.575	
		14:00-15:00	2.6	24.3	74.31	0.601	
		16:00-17:00	2.5	24.8	74.22	0.608	
	厂界下风向 3#	11:00-12:00	2.4	18.5	74.56	0.816	
		14:00-15:00	2.9	24.4	74.31	0.782	
		16:00-17:00	2.4	24.7	74.22	0.809	
	厂界下风向 4#	11:00-12:00	2.7	18.6	74.56	0.833	
		14:00-15:00	2.3	24.3	74.31	0.856	
		16:00-17:00	2.6	24.8	74.24	0.888	
2024.5.17	厂界上风向 1#	11:00-12:00	2.4	17.3	74.62	0.488	1.0
		14:00-15:00	2.7	22.4	74.28	0.480	
		16:00-17:00	2.5	22.6	74.24	0.502	
	厂界下风向 2#	11:00-12:00	2.3	17.4	74.60	0.554	
		14:00-15:00	2.7	22.4	74.29	0.547	
		16:00-17:00	2.4	22.7	74.22	0.579	
	厂界下风向 3#	11:00-12:00	2.4	17.3	74.61	0.793	
		14:00-15:00	2.8	22.4	74.28	0.771	
		16:00-17:00	2.3	22.6	74.24	0.761	
	厂界下风向 4#	11:00-12:00	2.2	17.4	74.62	0.836	
		14:00-15:00	2.6	22.5	74.27	0.857	
		16:00-17:00	2.5	22.7	74.24	0.828	

备注: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排放限值。

4.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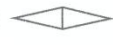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4.5.16	噪声	厂界东侧	56.4	45.7
		厂界南侧	53.6	45.3
		厂界西侧	52.8	46.2
		厂界北侧	55.3	44.8
2024.5.17	噪声	厂界东侧	55.8	44.7
		厂界南侧	53.3	43.8
		厂界西侧	53.2	44.2
		厂界北侧	54.7	44.4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昼间: 65 dB (A), 夜间: 55 dB (A)。

报告结束

附件 1：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点示意图



###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州飞...  
组织...  
问题...  
的防...  
项目...  
发展  
甘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2062309823375XA001X

排污单位名称：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打柴沟镇宽沟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62309823375X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09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09日至2027年10月08日

QR Code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QR Cod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四 煤质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共5页 第1页)

报告编号：HC/MZFK-2023-963

委托/送检单位：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托运/受检单位： /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名称： 煤

检测单位（盖章）：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报告编号：HC/MZFK-2023-963

共 5 页 第 2 页

- 1 检测/检验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多页检测/检验报告应在侧面骑缝处加盖检测专用章；
- 3 检测/检验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等效标识无效；
- 4 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检验报告复制后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5 受检单位对检测/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报告中的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7 本检测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管和保密责任；
- 8 检测/检验报告中空白列中应打“/”；
- 9 检测检验报告中空白行处加盖“以下空白”章；
- 10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与本公司无关。
- 11 检测项目中带“\*”表示外包项目。

通信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335号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电话：0931-4911969

煤炭质量检测室：0931-4911976

岩土检测室：0931-4911985

煤层气工程实验室：0931-4911978

矿山安全检测室：0931-4911968

环境检测室：0931-4911979



华辰检测

微信公众号

##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MZFK-2023-963

共 5 页第 3 页

委托/送检单位	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煤
托运/受检单位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送样编号	/	到样日期	2023年8月23日
标称生产者/供应商	/	送样者	姚玉桂
煤炭产地/煤矿名称	天祝县炭山岭/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日期	2023年8月25日
样品数量(个)	1	样品状态	颗粒状, 箱装, 包装完好, 符合试验要求
样品重量	2.00kg		
检测项目	全水分,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全硫, 发热量, 氢, 氯, 磷, 砷, 汞, 氟, 煤粉含量		
检测依据	GB/T211-2017,GB/T30732-2014,GB/T214-2007,GB/T213-2008,GB/T30733-2014,GB/T4633-2014,GB/T3558-2014,GB/T16659-2008,GB/T216-2003,GB/T3058-2019,GB/T477-2008		
检测设备	干燥箱: 025 工业分析仪: 10204 定硫仪: 157 量热仪: 10203 碳氢氮分析仪: 549 氟氯测定仪: 198 测汞仪: 160 可见分光光度计: 193		
检测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数据页</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25日</p> </div>		
备注			

批准: 

审核: 

编制: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MZFK-2023-963

共 5 页第 4 页

检测编号	2023-2261原	/	/	/	/	
送样编号	/	/	/	/	/	
样品状态	颗粒状	/	/	/	/	
标称生产者/供应商	/	/	/	/	/	
煤炭产地/煤矿名称	天祝县炭山岭/密街 煤电集团天祝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	/	/	/	
采样地点	/	/	/	/	/	
原	M <sub>t</sub> (全水) %	4.0	/	/	/	
	M <sub>ad</sub> (水分) %	2.56	/	/	/	
	A <sub>d</sub> (灰分) %	9.80	/	/	/	
	V <sub>daf</sub> (挥发分) %	35.24	/	/	/	
	S <sub>t,d</sub> (全硫) %	0.41	/	/	/	
	Q <sub>gr,v,d</sub> (高位发热量) MJ/kg	29.90	/	/	/	
	Q <sub>net,v,ar</sub> (低位发热量) MJ/kg	27.83	/	/	/	
	焦渣特征(1-8)	4	/	/	/	
	煤	元素 分析	C <sub>ad</sub> (碳) %	/	/	/
			H <sub>ad</sub> (氢) %	3.82	/	/
N <sub>ad</sub> (氮) %			/	/	/	
O <sub>ad</sub> (氧) %			/	/	/	
测	定	元素 分析	C <sub>ad</sub> (碳) %	/	/	
			H <sub>ad</sub> (氢) %	3.82	/	
			N <sub>ad</sub> (氮) %	/	/	
			O <sub>ad</sub> (氧) %	/	/	
结	果	胶质层 测定	X/mm	/	/	
			Y/mm	/	/	
			出焦率	/	/	
			曲线形状	/	/	
ARD 视(相对)密度	/	/	/	/		
(TRD) <sub>d</sub> 真(相对)密度	/	/	/	/		
HGI (可磨性指数)	/	/	/	/		
HA <sub>t,ad</sub> (总腐植酸产率) %	/	/	/	/		
煤粉含量 (P <sub>0.5mm</sub> )	17.5	/	/	/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MZFK-2023-963

共 5 页 第 5 页

检测编号	原煤检测结果									
	有害元素					稀有元素				
	Cl <sub>d</sub> (氯) %	P <sub>d</sub> (磷) %	As <sub>d</sub> (砷) ug/g	Pb <sub>d</sub> (铅) ug/g	Hg <sub>d</sub> (汞) ug/g	F <sub>d</sub> (氟) ug/g	Ge <sub>d</sub> (锗) ug/g	Ge <sub>d</sub> (铈) ug/g		
2023-2261原	0.037	0.070	2	/	0.042	136	/	/		
以下空白										
备注:										

